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須 予 披 露 及 關 連 交 易
及
建 議 修 訂 章 程
及
建 議 修 訂 內 部 企 業 管 治 規 則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第4頁至第12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一 – 北京文化體育資產估值報告	I-1
附錄二 – 水鳥資產估值報告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建議修改章程	IV-1
附錄五 – 建議修改內部企業管治規則	V-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
「北京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北京文化體育」	指	北京文化體育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北京文化體育」	指	本公司根據北京文化體育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北京文化體育25%股本權益
「北京文化體育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北京文化體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
「川盟」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出售」	指	出售北京文化體育及出售水鳥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及建議修訂章程及內部企業管治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王化成博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國資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北京北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水鳥」	指	北京水鳥票務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經信博匯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出售水鳥」	指	本公司根據水鳥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水鳥全部股本權益
「水鳥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水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估值師」	指	北京京都中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倘有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執行董事：

汪旭博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徐哲先生，主席

張愷華女士

李治女士

潘家任先生

石鴻印先生

戚其功博士

盧小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

王化成博士

曾祥高先生

宮志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

西三環中路11號

郵編100036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士丹利街十六號

騏利大廈八樓

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海澱區

知春路23號

量子銀座12樓

郵編100191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建議修訂章程
及
建議修訂內部企業管治規則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分別就出售北京文化體育及出售水鳥與買方訂立北京文化體育股權轉讓協議及水鳥股權轉讓協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建議根據本公司經營發展的實際需求對若干章程之經營範圍進行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根據最新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性文件之有關規定，修訂內部企業管治規則，即《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北京文化體育股權轉讓協議及水鳥股權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北京文化體育股權轉讓協議及水鳥股權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川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iv)建議修訂章程；(v)建議修訂內部企業管治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v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vi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詳情。

北京文化體育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賣方。
- (b) 北京北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出售標的

由本公司所持有的北京文化體育之25%股本權益。

出售北京文化體育之代價

出售北京文化體育之初步現金代價(可予調整)為人民幣11,779,620.76元(「北京文化體育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照估值師根據中國公認適用評估原則按資產基礎法對北京文化體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所進行之評估淨資產價值之25%約為人民幣11,780,000元，以及經計及北京文化體育近

期之財務表現。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文化體育評估淨資產價值已經北京國資委審核確認及最終之北京文化體育代價將視乎下列詳述之調整機制。

買方將於北京文化體育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10個工作天內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初步付款」)。北京文化體育初步代價之餘額(「餘下代價」)約人民幣5,780,000元，將根據北京文化體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所錄得之除稅後損益淨額(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除稅後損益淨額之差額計算)作出調整，就此，北京文化體育錄得：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除稅後虧損淨額(「虧損淨額」)，餘下代價將按虧損淨額之25%下調；及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除稅後純利(「純利」)，餘下代價將按純利之25%上調。

經調整餘下代價將由買方／本公司於北京文化體育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後10個工作天內向本公司支付／向買方退回。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文化體育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尚未刊發。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個月期間，北京文化體育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8,520,000元，根據上述北京文化體育股權轉讓協議，預期將不會上調北京文化體育代價。

先決條件

北京文化體育股權轉讓協議將於本公司完成規定批准程序包括獨立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北京文化體育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北京國資委批准出售北京文化體育之後，方始生效。

向買方轉讓本公司於北京文化體育25%股本權益

本公司將促使北京文化體育就出售北京文化體育取得北京國資委批准後15個工作天內向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辦妥相關商業登記，以反映因出售北京文化體育產生的股權結構變動。

本公司向買方轉讓北京文化體育之25%股本權益完成後，本公司於北京文化體育之股本權益將由45%下降至20%，北京文化體育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為聯營公司。經計及(i)初步之北京文化體育代價及北京文化體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淨資產價值之25%約為人民幣11,640,000元及(ii)上述北京文化體育代價之調整機制，預期本公司因出售北京文化體育而錄得之收益或虧損並不重大。此外，倘根據上述調整機制下調至初步之北京文化體育代價，預期本公司因出售北京文化體育將只錄得並不重大虧損。

水鳥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賣方。
- (b) 北京北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出售標的

由本公司所持有的水鳥之全部股本權益。

出售水鳥之代價

就出售水鳥之現金代價(「水鳥代價」)為人民幣237,942.99元，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照估值師根據中國公認適用估原則按資產基礎法對水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所進行之評估淨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24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水鳥資產淨值已獲北京國資委審核確認。

先決條件

水鳥股權轉讓協議將於本公司完成規定批准程序包括獨立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水鳥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北京國資委批准出售水鳥之後，方始生效。

買方將於水鳥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10個工作天內向本公司支付水鳥代價。

向買方轉讓本公司於水鳥全部股本權益

本公司將促使水鳥就出售水鳥取得北京國資委批准後15個工作天內向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辦妥相關商業登記，以體現因出售水鳥產生的股權結構變動。

本公司向買方轉讓水鳥全部股本權益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水鳥權益，而水鳥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按照代價約人民幣237,942.99元及水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0,000元，預期本公司因出售水鳥將只錄得並不重大虧損。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信息技術及服務供應商。本公司之業務主要包括系統集成、軟件開發、技術諮詢及相關運營和維護服務。本公司亦參與北京市及中國其他地區的大型信息化應用工程項目的建設、運營和維護工作。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內外大型文化及體育活動的創意策劃、組織實施、資源整合以及產業推廣等業務。

北京文化體育之資料

北京文化體育由本公司擁有45%權益，並主要從事提供與文化及體育票務代理服務及相關信息系統開發服務。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有權委任北京文化體育董事會大部份人士，北京文化體育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根據北京文化體育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北京文化體育分別錄得(i)除稅前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32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元；(ii)除稅後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320,000元及人民幣7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北京文化體育之經審核資產淨價值約為人民幣46,540,000元。

水鳥之資料

水鳥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票務代理服務。根據水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水鳥錄得除稅前後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7,400元及人民幣1,4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水鳥經審核淨資產價值約人民幣240,000元。

進行出售北京文化體育及出售水鳥之理由及裨益

北京文化體育初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繼引入多名策略投資者以現金向北京文化體育之註冊資本注資(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後，本公司於北京文化體育之權益下降至45%。經計及(其中包括)(i)北京文化體育之文化及體育票務銷售代理服務仍在起步階段及需要額外資金及資源拓展其未來業務；(ii)北京文化體育稅後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20,000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則出現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約4,420,000元；及(iii)以買方於中國文化及體育行業之營商經驗及平台資源等因素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北京文化體育使本集團有機會以按北京文化體育之淨資產價值代價為北京文化體育引入新策略股東。此外，借助買方的相關業務經驗及資源，預期北京文化體育的未來發展能有所提升，本集團則可透過其於北京文化體育餘下20%股本權益而獲益。

水鳥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業務營運有限。鑒於其業務表現對本集團產生的貢獻其微，本公司董事認為水鳥使本集團有機會以按水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所評估之淨資產價值的代價撤出其於水鳥之全部權益。

根據北京文化體育初步代價約人民幣11,780,000元及水鳥代價約人民幣240,000元，出售合共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後)將約為人民幣11,800,000元。本公司擬將出售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經考慮上文所述者，故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後發表意見)認為北京文化體育股權轉讓協議及水鳥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由於徐哲先生、張愷華女士及李治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國資公司之僱員，彼等已就有關出售北京文化體育及出售水鳥之董事會會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且出售之總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出售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國資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出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修改章程及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亦建議根據本公司經營發展的實際需求對若干章程之經營範圍進行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根據最新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性文件之有關規定，修訂內部企業管治規則，即《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現行章程之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分別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及五。

一般事項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川盟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資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持有1,834,541,7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1%。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出售；(ii)建議修訂章程；及(i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必須按章程及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i) 國資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授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銷售除外)或受其約束；及
- (ii) 國資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概無任何義務或權利，

據此國資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地將行使有關彼等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權轉讓予第三方，不論整體而論或按個別基準；及

- (b) 國資公司及其聯繫人士的實益股權與彼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可控制或可行使有關控制權的投票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分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推薦意見

經參考及考慮「進行出售北京文化體育及出售水鳥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理由後，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的意見已載於本通函)認為，北京文化體育股權轉讓協議及水鳥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就批准建議修訂章程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及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哲先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i)載列於本通函之北京文化體育股權轉讓協議及水鳥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就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出售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通函所載北京文化體育股權轉讓協議及水鳥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給予意見。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5至第31頁。

推薦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北京文化體育股權轉讓協議及水鳥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中所述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通函所載北京文化體育股權轉讓協議及水鳥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支持及投票贊成批准北京文化體育股權轉讓協議及水鳥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

王化成博士

曾祥高先生

宮志強先生

謹啟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
廠商會大廈23樓A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股本權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出售北京文化體育及出售水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出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乃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貴公司（現時擁有北京文化體育45%股本權益）與買方（貴公司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北京文化體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北京文化體育25%股本權益，初步代價為人民幣11,779,620.76元（相當於約14,488,933.53港元）（「北京文化體育代價」），北京文化體育代價將以現金形式向 貴公司償付。

同日， 貴公司（現時擁有水鳥全部股本權益）亦與買方訂立水鳥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水鳥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37,942.99元（相當於約292,669.88港元）（「水鳥代價」）。水鳥代價將以現金形式向 貴公司償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出售完成後，北京文化體育與水鳥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貴公司於北京文化體育的股本權益將由45%下降至20%，北京文化體育將成為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而 貴公司將不再擁有水鳥的任何股本權益。根據北京文化體育初步代價人民幣11,779,620.76元(相當於約14,488,933.53港元)及水鳥代價人民幣237,942.99元(相當於約292,669.88港元)，合共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後)將約為人民幣11,800,000元(相當於約14,510,000港元)。 貴公司將擬利用出售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供 貴集團業務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出售須被視為綜合計算，猶如有關出售為一項交易，由於出售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買方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國資經營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買方因而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且出售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出售構成 貴公司之非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北京國資經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出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王化成博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出售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北京文化體育股權轉讓協議及水鳥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i)訂立北京文化體育股權轉讓協議及水鳥股權轉讓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據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通函；(ii)北京文化體育股權轉讓協議及水鳥股權轉讓協議；(iii)通函附錄一所載由獨立估值師就北京文化體育估值所編製基準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報告(「北京文化體育估值報告」)；(iv)通函附錄二所載由獨立估值師就水鳥估值所編製基準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報告(「水鳥報告」)；及(v)貴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二零一零年年報」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資料、意見及陳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備及準確而加以依據。此外，吾等依據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作出的陳述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審慎決定後作出，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事實或陳述或遺漏將令致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產生誤導。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於通函所作出或所述的所有資料、聲明及陳述於彼等作出時及在通函寄發當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完備及準確。

吾等認為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遺漏或保留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令致提供予吾等的任何資料及陳述為失實、不確或誤導。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及其聯繫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出售的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出售的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的資料

貴集團乃信息技術及服務供應商。 貴集團之業務主要包括網絡系統集成、軟件開發、技術諮詢及相關運營和維護服務。 貴公司亦參與北京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中國其他地區大型信息化應用工程項目的建設、運營和維護工作。貴公司現時分別擁有北京文化體育及水鳥45%及100%股本權益。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貴公司控股股東國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內外大型文化及體育活動的創意策劃、組織實施、資源整合以及產業推廣等業務。

北京文化體育及水鳥的資料

北京文化體育45%權益由貴公司擁有，主要從事提供文化及體育票務代理服務及相關信息系統開發服務(「票務業務」)。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有權委任北京文化體育董事會大部份人士，北京文化體育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北京文化體育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			
北京文化體育股東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4,363)	107	1,323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4,420)	73	1,323
	於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北京文化體育股東			
應佔資產淨值	46,543	50,963	13,081

北京文化體育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320,000元(相當於約1,62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70,000元(相當於約90,000港元)，相當於按年下降約94.7%。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北京文化體育錄得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420,000元(相當於約5,44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北京文化體育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20,000元(相當於約1,620,000港元)及人民幣70,000元(相當於約90,000港元)，相當於同期 貴集團最近一期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分別約2%及0.09%。此外，北京文化體育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收益分別佔 貴公司同一時期經審核總收入約1.58%及2.48%。董事認為北京文化體育45%股本權益為 貴集團所帶來的貢獻甚微，北京文化體育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所錄得的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削弱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此外， 貴集團於北京文化體育之45%股本權益為票務業務之少數投資，並不包括在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北京文化體育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6,540,000元(相當於約57,240,000港元)。

水鳥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票務代理服務。

根據水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水鳥估值報告，水鳥錄得經審核除稅前後虧損淨額分別約人民幣7,400元(相當於約9,102港元)及人民幣1,400元(相當於約1,722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水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37,942.99元(相當於約292,669.88港元)，全部為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水鳥並無任何負債。

貴集團專注其核心業務之發展策略

貴集團為一間信息技術及服務供應商。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i)北京市醫療保險信息系統；(ii)北京市社會保障卡系統；(iii)北京市電子政務專網；(iv)社區服務信息系統；(v)首都之窗；及(vi)住房公積金系統等。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制訂發展策略，以分配更多資源專注於其核心業務的建設、市場推廣及進一步發展。

貴集團近年之核心業務就營運規模及盈利能力方面已達致大幅增長。誠如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毛利約人民幣67,370,000元(相當於約82,87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36,850,000元(相當於約45,330,000港元)增加約83%。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業務擴充及貴集團核心業務所產生之收益。

除此以外，誠如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核心業務所帶來的未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116,000,000元(相當於約142,680,000港元)，相當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總額約72%。貴集團一直專注於發展其核心業務並取得實質成果。

因此，貴集團在提升營運表現及推動其核心業務發展進程方面投注龐大開支，包括(i)加強市場推廣工作；(ii)改善研發及創新技術標準；及(iii)優化服務質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未經審核及經審核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和研究及開發成本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29,900,000元(相當於約36,780,000港元)及人民幣54,340,000元(相當於約66,84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分別增加約51.42%及43.90%。

經考慮(i)貴集團就財政及管理資源方面之業務策略及發展其核心業務之實質成果；(ii)北京文化體育就業務培育期所產生相對較大的資本開支及資源而導致產生虧損及預期更多平台資源及額外資本開支以及資源作未來業務之用；(iii)水鳥自其註冊成立起之業務營運有限，而未來主要業務與票務業務有關，與北京文化體育一併出售實屬合理；及(iv)出售將使貴集團有機會以按北京文化體育之經評估淨資產價值25%的代價引入新策略股東，並能透過出售釋放其管理層及財政資源以進一步發展其核心業務，吾等認為出售與貴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相符，且符合貴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貴集團對北京文化體育及水鳥之意見及有關票務業務之資料

經與董事商討後，吾等注意到，中國的票務業務市場之特徵為加入市場的門檻相對較低，毋須具備高昂的資本成本，而發展成為行業領先企業則具有一定困難。為持續經營業務及維持競爭優勢，須具備高端科技、在票務業務之平台資源以及專業銷售團隊及龐大的客戶網絡（「大量資源」）。此外，根據人民日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刊載之一篇報導，提及到二零零八年奧運熱潮過後，奧運場館之旅客數目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減少40%及30%。此明顯的旅客下降趨勢對票務業務收入也造成一定影響。

經向董事作出查詢後，吾等注意到北京文化體育現時正處於業務發展的起步階段，需要大量資源及投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業務培育期」），且面對競爭對手之競爭，而水鳥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文化及體育票務服務，自成立以來僅進行有限度的業務運作。為促進北京文化體育及水鳥之增長，以步出業務培育期及協助北京文化體育及水鳥迅速發展其業務，董事認為引入在票務業務擁有大量資源的新策略股東至關重要，讓北京文化體育及水鳥可以借助此等資源，此舉對北京文化體育及水鳥未來之表現將有裨益，並可促進彼等之發展。 貴公司透過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將現金注入北京文化體育註冊資本引入多名策略投資者。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

出售完成後， 貴集團不但可為北京文化體育及水鳥引入新策略股東，亦可透過其於北京文化體育餘下之20%股本權益，仍將可享受到北京文化體育日後的業務成果。

經考慮(i)北京文化體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錄得之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420,000元（相當於約5,440,000港元），現時已影響到股東應佔溢利淨額；(ii)出售可避免 貴公司於不久將來進一步綜合計入北京文化體育及水鳥所產生的虧損；(iii)透過利用買方所能提供給北京文化體育及水鳥在票務業務方面的大量資源，北京文化體育及水鳥未來表現可獲得的裨益；(iv) 貴集團透過其於北京文化體育餘下之20%股本權益，仍將可享受到北京文化體育日後的業務成果；及(v) 貴公司先前就北京文化體育引入多名策略投資者，吾等認為出售與 貴集團之發展策略相符，且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代價之主要條款

a) 北京文化體育股權轉讓協議

出售北京文化體育須待下列條件在各方面由買方信納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告完成：

貴公司已辦妥所需批准手續，包括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北京文化體育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北京國資委就出售北京文化體育授出之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文化體育估值報告已獲北京國資委批准。

根據北京文化體育股權轉讓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北京文化體育25%股本權益所產生之所有溢利或虧損仍須計入 貴公司賬目。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北京文化體育25%股本權益所產生之所有溢利或虧損須計入買方賬目。

根據北京文化體育股權轉讓協議，北京文化體育所有其他股東均已就北京文化體育25%股本權益放棄優先購買權。

貴公司將促使北京文化體育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申請完成相關商業登記變更手續，以使因出售北京文化體育而產生之股權結構變動於北京國資委就出售北京文化體育授出批准後15個工作天內生效。

北京文化體育之代價基準及付款方式

根據董事會函件，北京文化體育初步代價乃由買方與 貴公司經計及以下各項，公平磋商後釐定：(i)相等於由估值師評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北京文化體育之評估資產淨值25%約人民幣11,780,000元(相當於約14,490,000港元)；(ii)北京文化體育之近期財務表現；及(iii)出售北京文化體育之潛在裨益。最終之北京文化體育代價將視乎載於下文「代價調整」所載調整機制。

根據董事會函件，買方就北京文化體育之25%股本權益所支付予 貴公司之初步代價為人民幣11,779,620.76元(相當於約14,488,933.53港元)。北京文化體育初步代價須以下列方式償付：

- a) 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380,000港元)之可退回按金須由買方於北京文化體育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10個工作天內以現金方式向 貴公司支付；及

- b) 餘下代價約人民幣5,780,000元(相當於約7,110,000港元)將根據北京文化體育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與北京文化體育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之差額約人民幣4,420,000元(相當於約5,440,000港元)調整，並須於北京文化體育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二零一一年經審核報告」)刊發後10個工作天內由買方支付或由 貴公司退回(視情況而定)。

代價調整

根據北京文化體育股權轉讓協議，餘下代價須遵照下列方程式釐定之金額調整：

$$\text{方程式金額} = (A-B) \times 25\%$$

當：

- A = 北京文化體育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或虧損淨額(需經審核)
- B = 北京文化體育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420,000元(相當於約5,440,000港元)

貴公司與買方同意，倘方程式金額為正數(相當於純利)，除餘下代價外，買方須以現金方式向 貴公司支付方程式金額。倘方程式金額為負數(相當於虧損淨額)，餘下代價須扣除方程式金額。調整金額須於北京文化體育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償付。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文化體育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尚未刊發。根據北京文化體育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個月期間，北京文化體育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8,520,000元(相當於10,48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根據北京文化體育股權轉讓協議，預期將不會上調初步之北京文化體育代價。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北京文化體育之日常業務及財務狀況於不久

將來不會有重大變動。根據董事會函件，經計及(i)初步之北京文化體育代價及北京文化體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淨資產價值之25%約為人民幣11,640,000元(相當於約14,320,000港元)及(ii)上述北京文化體育代價之調整機制，預期 貴公司因出售北京文化體育將只錄得並不重大虧損。由於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及北京文化體育之財務業績不再綜合計入 貴公司之賬目當日前，北京文化體育之純利或虧損變動之25%乃透過上文「代價調整」一段所述之代價調整方式根據北京文化體育日後之實際表現按等額現金基準調整及補償，吾等認為代價調整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進一步評估北京文化體育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北京文化體育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就報告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吾等信納並瞭解北京文化體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評估資產淨值之25%，乃根據中國普遍採用的適用估值原則的資產基礎法而釐定。

根據北京文化體育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北京文化體育評估資產淨值之25%約人民幣11,780,000元(相當於約14,490,000港元)，較同期北京文化體育經審核資產淨值之25%(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增加約人民幣140,000元(相當於約170,000港元)，有溢價約1.2%。北京文化體育評估資產總值約人民幣55,690,000元(相當於約68,500,000港元)，較同期北京文化體育經審核資產總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增加約人民幣580,000元(相當於約710,000港元)，有溢價約1.04%。北京文化體育評估負債約人民幣8,580,000元(相當於約10,550,000港元)，相等於北京文化體育經審核負債(根據中國會計準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已就估值師之資格、專業知識及是否獨立於貴公司、北京文化體育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訪問北京文化體育估值師並審閱其委任條款。

估值基準及假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北京文化體育估值報告。

此外，為評估北京文化體育估值是否公平合理，據吾等所深知，吾等已透過在聯交所網頁搜尋刊發資料，已識別七家公司（「可資比較公司」）(i)乃於聯交所上市；及(ii)主要從事與北京文化體育類似的業務，即資訊系統發展服務。可資比較公司與北京文化體育從事同類業務，吾等認為該等公司可協助提供可與北京文化體育比較之基準估值。吾等因而採用了市賬率（「市賬率」）分析，此乃公司評估常用之基準。吾等之分析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估值 ¹ 千港元	股東應佔 資產淨值 ² 千港元	市賬率 倍數
中國數碼信息 有限公司(250)	企業IT應用服務、金融 財經資訊服務及遠程 教育服務	657,179	1,985,670	0.33
愛達利網絡控股 有限公司(8033)	提供網絡及系統基建及 應用程式、專用軟件 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 服務	165,731	187,896	0.8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估值 ¹ 千港元	股東應佔 資產淨值 ² 千港元	市賬率 倍數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06)	提供電訊解決方案、硬件 及電腦軟件買賣、提供 電訊增值服務	28,031	102,431 ³	0.27
中國掌付(集團) 有限公司(8047)	提供支付平台服務以及 製造及買賣優化光纖、 電訊、電網系統及設備 相關產品	165,695	152,281	1.09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 有限公司(2371)	銷售自主開發軟件、銷 售第三方軟件及硬件、 系統整合及維護、培訓 及其他服務	809,483	893,275 ³	0.91
光亞有限公司(8061)	提供有線電視、寬頻 網絡、寬頻互聯網接入 及全球互通微波存取服 務(WiMAX)	562,172	1,605,150	0.35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 公司(8026)	提供無線移動增值服務及 相關業務	113,453	93,939	1.21
			最高：	1.21
			最低：	0.27
			平均：	0.7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估值 ¹ 千港元	股東應佔 資產淨值 ² 千港元	市賬率 倍數
北京文化體育	提供文化及體育票務代理 服務及相關信息系統開 發服務	14,489 ³	14,312 ³	1.01

資料來源：<http://www.hkexnews.hk/>

附註：

1. 就可資比較公司而言，市值乃按其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計算。
2.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摘錄自最近期公佈之財務報表。
3. 該金額已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23港元兌換，僅供說明用途。

誠如上述分析，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最低約0.27倍至最高約1.21倍之間，平均值則約0.72倍。北京文化體育市賬率約1.01倍，乃參考北京文化體育評估淨資產價值之25%計算，因此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從而顯示以資產淨利為標準，參考北京文化體育評估淨資產價值之25%之北京文化體育估值處於其同業高位水平。因此，吾等認為北京文化體育估值之市賬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文所述及考慮到(i)北京文化體育代價乃根據北京文化體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評估資產淨值25%之估值按公平等額基準釐定，而有關估值乃根據中國普遍採納之適用估值原則釐定；及(ii)北京文化體育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削弱 貴公司之盈利能力，以及(iii)由於北京文化體育處於業務培育期，前景不明；面對市場激烈競爭及發展業務需要大量投資，故北京文化體育代價與北京文化體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評估資產淨值之25%概約等值，吾等認為，北京文化體育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水鳥股權轉讓協議

出售水鳥須待下列條件在各方面由買方信納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告完成：

貴公司完成規定批准程序(包括獨立股東已批准水鳥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北京國資委批准水鳥出售。

於最後可行日期，水鳥估值報告已獲北京國資委批准。

貴公司將促使水鳥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申請完成相關商業登記變更手續，以使因出售北京文化體育而產生之股權結構變動於北京國資委就出售北京文化體育授出批准後15個工作天內生效。

水鳥之代價基準及付款方法

根據董事會函件，就出售水鳥全部股本權益之水鳥代價乃買方與 貴公司公平磋商，計及(i)由獨立估值師對水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之評估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港元)；及(ii)水鳥近期財務表現後釐定。根據水鳥代價及水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港元)，估計 貴公司因出售水鳥而錄得之虧損並不重大。

誠如董事會函件指出，買方就收購水鳥全部股本權益應付 貴公司之代價總額為人民幣元237,942.99元(相當於約292,669.88港元)。水鳥代價將於水鳥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10個工作天內以現金支付。

為評估水鳥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曾審閱水鳥估值報告，並就達致水鳥估值所採納之方法及所用之基準及假設向估值師查詢，以使吾等明瞭水鳥估值報告之內容。在吾等查詢期間，估值師解釋其於估值

時乃採納資產法。吾等已就估值師的資格、專業知識及是否獨立於 貴公司、水鳥及其各自關連人士訪問估值師並已審閱其委任條款。

此外，為評估水鳥估值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亦利用市賬率分析水鳥評估淨資產價值。由於水鳥之主要業務與北京文化體育類似，吾等利用相同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吾等之分析。詳情請參閱本函件「北京文化體育之代價基準及付款方式」一段。

進行吾等之分析後，水鳥之市賬率約1倍，乃參考水鳥評估淨資產價值約人民幣24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港元)及水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淨資產價值約人民幣237,942.99元(相當於292,669.88港元)亦處於可資比較公司高位水平，從而顯示以資產淨值為標準，參考水鳥評估淨資產價值之水鳥估值處於其同業高位水平。因此，吾等認為水鳥估值之市賬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述各項，水鳥代價人民幣237,942.99元(相當於約292,669.88港元)，與水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評估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港元)概約等值，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出售之財務影響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由於並無預期出售會產生重大虧損，故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於出售完成時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代價之餘額將根據本函件「代價調整」一段所載之代價調整而進行調整，根據董事會函件，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8,520,000元(相當於約10,480,000港元)。由於代價之餘額將根據代價調整下調(須待審核)，預期出售北京文化體育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盈利之影響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包括該日)起，北京文化體育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北京文化體育之財務業績將不再計入 貴集團之賬目。由於北京文化體育之財務表現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70,000元(相當於約90,000港元)退步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錄得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4,420,000元(相當於約5,440,000港元)，出售北京文化體育可能避免北京文化體育於不久將來所產生之進一步綜合虧損。同時， 貴集團可能透過其於北京文化體育之餘下20%股本權益，自北京文化體育日後之成就獲得好處。

代價之餘額將根據本函件「代價調整」一段所載之代價調整而進行調整，根據董事會函件，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8,520,000元(相當於約10,480,000港元)。由於代價之餘額將根據代價調整下調(須待審核)，預期 貴集團之盈利或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出售水鳥完成後，水鳥亦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水鳥之財務業績亦將不會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賬目。由於其財務表現對 貴集團而言甚微，故 貴集團之盈利於出售水鳥完成後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對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25，即總負債人民幣234,010,000元(相當於約287,830,000港元)比對總資產約人民幣946,070,000元(相當於約1,163,670,000港元)。根據 貴集團於出售完成後將就出售收取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1,800,000元(相當於約14,514,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供 貴集團業務發展，此舉將對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有正面影響。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根據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未經審核營運資金(即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以及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分別為人民幣526,000,000元(相當於約646,980,000港元)及人民幣298,000,000元(相當於約366,540,000港元)。貴集團擬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發展貴集團，以提高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

結論

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i)出售之戰略理由；(ii)誠如上文所討論北京文化體育代價及水鳥代價之條款及公平性與合理性；以及(iii)出售之財務影響。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出售乃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北京文化體育股權轉讓協議及水鳥股權轉讓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以及北京文化體育股權轉讓協議及水鳥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錦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以下為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北京京都中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資產估值報告。

註冊資產評估師聲明

1. 我們在執行本資產評估業務中，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恪守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根據我們在執業過程中收集的資料，評估報告陳述的內容是客觀的，並對評估結論合理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2. 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負債清單以及被評估單位歷史經營狀況及盈利預測數據由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簽章確認；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恰當使用評估報告是委託方、被評估單位和相關當事方的責任。委託方、被評估單位和相關當事方管理層和其他人員提供的與評估相關的所有資料，是編製本報告的基礎，對評估對象存在的可能影響評估結論的瑕疵事項，在委託時未作特殊說明或在評估現場勘查中未予明示且評估人員根據專業經驗一般不能獲知的情況下，評估機構及評估人員不承擔相關責任。
3. 我們與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方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方不存在偏見。
4. 我們已對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現場調查；我們已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並對已經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如實披露，且已提請委託方及相關當事方完善產權以滿足出具評估報告的要求。註冊資產評估師不具有對評估對象法律權屬確認或發表意見的能力，故我們不對評估對象的法律權屬真實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證。
5. 我們出具的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論受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定條件的限制，評估報告使用者應當充分考慮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定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6. 我們對評估對象的價值進行估算並發表的專業意見，是經濟行為實現的參考依據，並不承擔相關當事人決策的責任。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持有的北京文化體育科技有限公司25%
股權項目資產評估報告書

京都中新評報字(2011)第084號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都中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本著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委估資產的權屬、義務、運營狀況進行核實、查詢、資料收集，對相關資產進行實地查勘、市場調查與詢證；在此基礎上，對 貴公司擬轉讓持有的北京文化體育25%股權項目所涉及的北京文化體育股東部分權益於2011年8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方、被評估單位和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本項目委託方為 貴公司，被評估單位為北京文化體育，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包括涉及本次經濟行為的其他有關方及國家有關部門等可依據國家法律、法規明確規定的評估報告使用者。

(一) 委託方概況

1. 企業基本情況

企業名稱：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中路11號(中央電視塔底座北門)
註冊資本： 28,980.8609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 徐哲
企業類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 企業性質、企業歷史沿革

貴公司前身為首都信息發展有限公司，成立於1998年1月，由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公司(現為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郵電數據網絡集成開發中心、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北京有線廣播電視網絡中心(現為北京歌華有線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中元金融數據網絡有限責任公司等六家股東共同出資組建，是一家以互聯網技術及服務應用為主營業務的高科技公司。2000年7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正式更名為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2月21日，貴公司在香港創業板掛牌上市，股票代碼8157。2011年1月21日，貴公司成功轉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1075。

目前的股本結構是：

	股數	比例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1,834,541,756	63.31%
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102,832,000	3.55%
北京北廣傳媒投資發展中心	102,832,000	3.55%
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	52,832,000	1.82%
中國金融電子化公司	30,550,335	1.05%
公眾	774,498,000	26.72%
合計	<u>2,898,086,091</u>	<u>100.00%</u>

(二) 被評估單位概況

1. 北京文化體育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01
 註冊資本：5,000萬元
 企業性質：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法人代表：汪旭
 經營期：10年

2. 企業性質與歷史沿革

北京文化體育2006年由 貴公司出資成立，註冊資本1,000萬元，主要經營業務範圍為：大型文化體育活動綜合信息系統開發與現場支持服務；大型文化體育活動及設施應急指揮技術保障系統開發與支持服務；大型文化體育活動及場館票務信息系統開發與實施；大型企事業單位體育營銷諮詢與實施服務；軟件開發與測試外包服務；北京奧運會後，北京文化體育開始業務轉型，2010年7月， 貴公司增資1,250萬元、國家體育場有限責任公司出資1,100萬元、北京國家游泳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出資800萬元、北京市演出有限責任公司出資600萬元以及北京時博國際體育賽事有限公司出資250萬元對BST公司以貨幣資金增資，增資後註冊資本變為5,000萬元，各股東持股比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出資額	比例
貴公司	2,250	45%
國家體育場有限責任公司	1,100	22%
北京國家游泳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800	16%
北京市演出有限責任公司	600	12%
北京時博國際體育賽事有限公司	250	5%
合計	<u>5,000</u>	<u>100.00%</u>

3. 經營業務範圍

許可經營項目：無

一般經營項目：票務代理；會議服務、承辦展覽展示活動、籌備、策劃、組織運動會、晚會、大型慶典、藝術大賽、文化節、演出、展覽活動；計算機系統服務；數據處理；計算機維修；基礎軟件服務、應用軟件服務；工程 and 技術研究與試驗發展；技術推廣、技術諮詢；技術檢測；銷售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通訊器材、廣播電視設備、文化用品、體育用品；租賃計算機、通訊設備；體育運動項目經營（不含高爾夫球場經營）；綜合體育場；綜合體育館；體育訓練基地；籃、排、足球場館；網球、羽毛球、乒乓球場館；市場調查、經濟貿易諮詢。

4. 近三年及評估基準日資產、負債、財務狀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1年 8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5,511.86	5,466.28	2,063.58	2,124.61
負債	857.59	369.96	755.52	366.86
淨資產	<u>4,654.27</u>	<u>5,096.32</u>	<u>1,308.06</u>	<u>1,757.75</u>
項目	2011年1-8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主營業務收入	649.84	925.95	573.85	2,967.67
主營業務成本	64.06	1,221.93	675.70	1,497.96
主營業務(虧損)/利潤	<u>(606.17)</u>	<u>(295.98)</u>	<u>(101.85)</u>	<u>1,469.71</u>
(虧損)/利潤總額	<u>(436.29)</u>	<u>10.74</u>	<u>132.28</u>	<u>626.61</u>
淨(虧損)/利潤	<u>(442.04)</u>	<u>7.32</u>	<u>132.28</u>	<u>626.61</u>

北京文化體育由京都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計。京都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企業2011年8月31日會計報表進行審計，以京都天華審字[2011]第1385號文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審計報告認為北京文化體育會計報表符合財政部2006年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審計期間內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資金變動情況，會計處理方法的選定遵循一貫性原則。

(三) 委託方與被評估單位的關係

貴公司是北京文化體育的控股股東，持有北京文化體育45%的股權。

二、 評估目的

評估目的是根據 貴公司第四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決議， 貴公司擬轉讓持有的BST公司25%股權，為此需對股權轉讓相關的北京文化體育的股東部分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為相關各方提供價值參考。

三、 評估對象與範圍

1. 本項目的評估對象是北京文化體育的股東部分權益價值。
2. 本項目的評估範圍為評估基準日北京文化體育經審計後資產負債表列示的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等，並且由北京文化體育提供的清單載明：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流動資產	3,797.73
非流動資產	1,714.13
固定資產	461.47
無形資產	1,193.02
長期待攤費用	59.64
資產總計	5,511.86
流動負債	857.59
負債合計	857.59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4,654.27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銀行存款、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存貨和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長期待攤費用。

固定資產全部為機器設備，主要包括開機、速通門、電腦、打印機、手持終端、服務器、交換機、音視頻設備等，主要分佈在鳥巢票務服務中心、水立方票務服務中心、國家網球場、中央電視塔機房、東區票務中心和北京文化體育位於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5層、12層的辦公區內。

無形資產為票務平台建項；數據庫及中間件；鳥巢10年特許經營權和oracle database企業版(25 user 11g)、win server 2003等辦公用軟件。

長期待攤費用為BST辦公室、鳥巢票房、水立方票房、票務中心的裝修費和北演票亭的租賃費。

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預收賬款、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和其他應付款。

3.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4. 北京文化體育由京都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計。京都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北京文化體育2011年8月31日會計報表進行審計，以京都天華審字[2011]第1385號文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審計報告認為北京文化體育會計報表符合財政部2006年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審計期間內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資金變動情況，會計處理方法的選定遵循一貫性原則。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本評估項目的價值類型是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的定義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的市場營銷之後所達成的公平交易中某項資產應當進行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當事人雙方應各自精明、謹慎行事，不受任何強迫壓制。

本報告所稱「評估價值」，為企業持續經營前提下基於基準日會計報表反映的各項資產按評估基準日有效的價值標準重新計算的重置價值扣除各種貶值因素及經確認的各項負債金額後的企業淨資產價值；是指所約定的評估對象在本報告約定的評估原則、假設和前提條件下，按照本報告所述程序和方法，僅為本報告約定評估目的服務而提出的評估意見。

五、 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基準日為2011年8月31日。

本著有利於保證評估結果有效地服務於評估目的，評估基準日對評估結果沒有重大影響，能較為準確地反映相關資產的最新狀況，並盡可能地與相關經濟行為的實現日接近，確定資產評估基準日。

此次評估中所採用的價格是評估基準日有效的價格標準。

六、 評估依據

（一）經濟行為依據

1. 貴公司第四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決議；
2. 北京文化體育2011年第四次股東會決議。

（二）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2.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1991年91號令)；
3.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原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國資辦發[1992]36號)；
4.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2003年第378號令)；

5.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財政部2001年12月31日發佈第14號令)；
6. 《關於轉發財政部關於改革國有資產評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強資產評估監督管理工作意見的通知》(國務院辦公廳，國辦發[2001] 102號)；
7. 《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國資委、財政部第3號令，2003年12月31日)；
8.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資委12號令，2005年8月25日)；
9.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國資委產權[2006] 274號發佈的《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
10.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國資產權[2009] 941號發佈的《關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
11. 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京國資發[2008] 5號發佈的「關於印發《北京市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
12.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國實施增值稅轉型改革若干問題的通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財稅[2008] 170號)；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14.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15.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貫徹落實〈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強技術創新，發展高科技，實現產業化的決定〉有關稅收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9] 273號)；
16. 其他與評估工作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等。

(三)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財企(2004) 20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基本準則》(財企(2004) 20號)；
3.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報告》(中評協[2007] 189號)；
4.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程序》(中評協[2007] 189號)；
5. 《資產評估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07] 189號)；
6.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07] 189號)；
7. 《企業價值評估指導意見(試行)》(中評協[2004] 134號)；
8.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08] 218號)；
9. 《註冊資產評估師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會協[2003] 18號)。

(四) 權屬依據

1. 國有資產產權登記證；
2. 重要資產購置合同或憑證；
3. 其他與企業資產的取得、使用等有關的合同、法律文件及其他資料。

(五) 取價依據

1. 《增值稅轉型改革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 170號)；
2. 評估人員市場調查所瞭解、收集的資料；
3. Wind資訊同業上市公司的有關資料；
4. 北京文化體育2011年預算及未來經營期的盈利預測。

(六) 其他參考依據

1. 北京文化體育提供的資產清查申報明細表；
2. 《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第二版)》(北京科學技術出版社)；
3. 北京文化體育以前年度及評估基準日的審計報告；
4. 其他相關資料。

七、 評估方法

資產評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時，要根據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恰當選擇一種或多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

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參考企業、在市場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業、股權權益、證券等權益性資產進行比較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其適用條件為：(1)需要有一個充分發育活躍的資產市場；(2)參照物及其與被評估資產可比較的指標、技術參數等資料是可以搜集、量化的。

收益法：收益法的應用要滿足二個前提條件：一是被評估資產必須是能用貨幣衡量其未來期望收益的單項或整體資產；二是資產所有者所承擔的風險也必須是能用貨幣衡量的。

資產基礎法，是指在合理評估企業各項資產價值和負債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該種方法是從資產重置的角度確定企業「家底」價值，其思路主要是通過逐一清查資產佔有單位的每一項資產、每一項負債，並對之定價，最後得出企業整體價值。其適用條件為：(1)具備可以利用的歷史資料；(2)形成資產的價值耗費是必需的，並且應該體現社會或行業的平均水平，即資產的價值取決於資產的成本。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對應經濟行為的實際狀況以及評估對象的具體情況，評估方法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

I. 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也稱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評估企業各項資產價值和負債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對各項資產的價值應當根據其具體情況選用適當的具體評估方法得出。各類資產及負債的評估方法如下：

(一) 流動資產

1. 貨幣資金：包括現金、銀行存款。

- (1) 對於現金，評估人員對現金進行盤點，確定其賬實是否相符。根據核實後的現金賬面價值確定評估值。
- (2) 對於銀行存款，評估人員根據評估申報表，經與銀行對賬單及銀行存款餘額調節表核對，並對銀行存款進行函證，確定其賬實是否相符。根據核實後銀行存款賬面價值確定評估值。

2. 債權類流動資產：為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和其他應收款。

對於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評估人員向財務部門瞭解形成的原因、賬齡等情況，並審核了相關賬簿及原始憑證，並對大額應

收款項進行了函證，以確認其真實性、正確性。評估人員綜合分析詢證函的回收情況及債務人狀況、欠款的性質及款項發生時間，以核實無誤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對於預付賬款，評估人員向企業有關人員瞭解情況，對預付款項進行核實，沒有表明收不回相應貨物也不能形成相應資產或權益的證據，以核實無誤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3. 存貨：包含原材料、在庫周轉材料、庫存商品和項目開發成本。

對於原材料、在庫周轉材料和庫存商品，評估人員查閱了存貨採購發票、入庫單據等原始憑證，存貨賬面價值為不含稅市場價，市場價為到貨價，包含了運雜費等其他費用，賬面價值構成完整。評估人員對其進行了抽查盤點，現場勘察了存貨的倉儲情況，取得了盤點記錄，以確認存貨數量的準確性。經過市場詢價瞭解，該類存貨賬面購置單價與現行不含稅購置單價基本接近，故以經核實後的賬面數量乘以不含稅購置單價作為評估值。

對項目開發成本的評估，評估人員進行了賬表、賬賬核對，抽查了有關原始憑證、費用歸集明細、項目合同及其他證明文件，瞭解了項目開發成本支出情況，以經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4. 其他流動資產

對於其他流動資產，評估人員向財務部門瞭解了其他流動資產的基本情況，進行了賬表、賬賬、賬實核對，抽查了有關原始憑證、租賃合同及其他證明文件，瞭解了其他流動資產支出及攤銷期限、攤餘情況，以核實無誤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二) 非流動資產

1. 機器設備

本次對設備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即首先用現時條件下重新購建一個全新狀態被評估資產所需的全部成本得出重置成本，然後將被評估資產與其全新狀態相比，求出成新率。重置成本與成新率相乘作為評估值。

計算公式為：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構成及確定

重置成本是指評估基準日委估設備達到現實狀態所發生的全部費用。

北京文化體育是增值稅一般納稅人。根據國務院令第538號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北京文化體育評估基準日購置設備的增值稅進項稅符合條件的可以抵扣，評估重置成本時按不含增值稅進項稅考慮。

北京文化體育的設備類資產為機器設備和電子設備，均為即買即用設備，銷售商或生產廠家負責送貨和安裝調試，企業購置時除購置價外，其他費用基本上可忽略不計。故機器設備重置成本的評估直接以設備購置價扣除增值稅後確定。對於不符合增值稅進項稅抵扣的，直接以設備的購置價作為設備的重置成本。

購置價的確定

通過市場詢價確定設備的現行市場價格：直接向經銷商或製造商詢價，或參考商家的價格表、計算機網絡上公開的價格信息，並考慮其價格可能的浮動幅度，確定設備的現行市場價格；

對於停產不銷售設備，直接以設備的二手價格作為其購置價。

(2) 成新率的確定

設備的成新率採用年限法確定。

參考《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等資料，並結合評估人員的經驗，合理確定各類設備的經濟使用年限。

計算公式：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經濟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或}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實際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2. 無形資產：評估人員瞭解了無形資產的主要功能和特點，核實了無形資產的購置合同、發票、付款憑證等資料。對於企業辦公用的軟件，經向軟件供應商詢價，按照該軟件評估基準日的重置成本確定其評估值；對於評估基準日市場上有銷售且無升級版本的外購通用軟件，按照同類軟件評估基準日市場價格確認評估值；對於目前市場上有銷售但版本已經升級的外購軟件，以現行市場價格扣減軟件升級費用確定評估

值。對於鳥巢10年特許經營費的評估，核實了其賬面購置成本、攤銷日期及攤餘價值的合理性和準確性，以經核實後的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值；對於金蝶軟件V10.3，現企業已更換了財務軟件，該金蝶軟件僅為企業以前年度賬務查詢使用，本次評估在核實了其賬面購置成本、攤銷日期及攤餘價值的合理性和準確性的基礎上，以經核實後的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值。

3. 長期待攤費用：評估人員查驗了各項長期待攤費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實性，瞭解了費用支出和攤餘情況，在核實其攤余期限、尚存收益月數、攤銷過程的基礎上，以經核實無誤的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三) 負債

負債全部為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預收賬款、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和其他應付款。對負債，評估人員根據企業提供的各項目明細表及相關財務資料，對賬面值進行核實，以企業實際應承擔的負債確定評估值。

II. 收益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過將被評估企業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收益法中的預期收益可以現金流量、各種形式的利潤或現金紅利等口徑表示。

收益法的應用前提是：企業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經營與收益之間有較穩定的對應關係，並且未來收益和風險能夠預測及可量化。使用現金流折現法的關鍵在於未來預期現金流的預測，以及數據採集和處理的客觀性和可靠性等。當對未來預期現金流的估算較為客觀公正、折現率的選取較為合理時，其估值結果較能完整地體現企業的價值，易於為市場所接受。

本次收益法評估模型選用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模型。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稅後經營利潤-淨投資

其中：稅後經營利潤=稅後利潤+利息費用×(1-所得稅)

淨投資=資本性支出+營運資金增加-折舊與攤銷

股東部分權益價值根據預測的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乘以委估股權的比率進行確定。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採用間接法評估。股東全部權益的確定，是根據被評估企業的目前實際經營情況，採用分段預測息前稅後現金流量現值，加上單獨評估資產現值的方法測算企業整體價值，然後扣減付息債務。首先，預測北京文化體育2011年9月1日至2016年的息前稅後現金流量；其次，假定2016年後企業永續經營，且2016年以後的息前稅後現金流量與2016年相當；再按照選定的折現率對上述二階段息前稅後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適當的評估方法確定單獨評估資產現值；最後加總求和測算出北京文化體育企業整體價值，然後扣減付息債務，確定北京文化體育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其計算公式：

$$P = \sum_{t=1}^n [R_t \times (1+r)^{-t}] + R_n \times (1+r)^{-n} - \text{付息債務} + \text{單獨評估資產現值}$$

公式中： P：為全部股東權益價值

R_t：為第t年息前稅後現金流量

r：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t：為預測年度

n、n+1：分別為預測期末年和預測期後第一年

為第 $n+1$ 年息前稅後現金流量，即預測期後第一年息前稅後現金流量。

按照收益額與折現率口徑一致的原則，本次評估收益額口徑為息前稅後現金流量，則折現率 r 選取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即投資資本報酬率，是由股東權益資本與付息債務資本的結構和報酬率所決定的一種綜合報酬率，也稱投資資本成本。

計算公式為：

$$WACC=K_e*W_e+K_d*(1-T)*W_d$$

K_e ：股東權益資本成本

K_d ：債務資本成本

W_e ：股東權益資本在資本結構中的百分比

W_d ：付息債務資本在資本結構中的百分比

T ：公司有效的所得稅稅率

考慮我國和行業的現狀與前景，經分析北京文化體育的經營優勢與風險，評估人員對企業提供的盈利預測進行了必要的分析、判斷和調整，在此基礎上，確定評估所使用的盈利預測數據。

單獨評估資產現值是指不對盈利預測經營現金流產生貢獻的資產、不參與營業現金流循環的資產、難以預測未來經營現金流且可獨立評估的資產，採用收益法模型以外的評估方法確定的其基準日評估值之和。本項目單獨評估資產包括溢餘資產和非經營性資產等。

付息債務，指為企業提供資金並需要企業支付利息的債務。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本次評估包括評估前期準備工作，現場勘察和評定估算工作，匯總分析撰寫報告說明工作，整個評估過程從2011年10月18日到2011年12月15日。

(一) 接受委託階段

京都中新評估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聘，對委估資產進行評估；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基準日、評估對象及範圍等內容，擬定了評估工作方案，與委託方正式簽訂資產評估業務約定書。

(二) 評估前期準備工作階段

接受委託後，評估人員指導北京文化體育進行資產清查，收集準備資產評估所需資料，填報資產清單。

(三) 評定估算工作階段

根據資產評估的有關原則和規定，評估人員進行現場勘查及評定估算工作，對委託評估的資產履行了下列勘估程序：

1. 收集財產清冊和各項財務、經營、銷售資料，指導企業相關的財務與資產管理人員在資產清查的基礎上，按照評估機構提供的「資產評估明細表」及其填寫要求、資料清單，細緻準確的登記填報，對被評估資產的產權歸屬證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狀態、經濟技術指標等情況的文件資料進行收集。
2. 根據財產清冊到現場對實物資產狀況進行實地察看、核實並進行記錄，與有關人員進行交談，瞭解資產的運營、管理狀況，評估人員通過查閱有關資料及圖紙，瞭解涉及評估範圍內具體對象的詳細狀況。然後，審查各類資產評估明細表，檢查有無填列不全、資產項目不明確現象，並根據經驗及掌握的有關資料，檢查資產評估明細表有無漏項等情況；補充、修改和完善資產評估明細表，根據現場實地勘察結果，進一步完善資產評估明細表，以做到「表」、「實」相符。
3. 核實產權證明文件。
4. 取得計價依據及市場價格資料。

5. 根據已經獲取的資料進行財務分析及調整。
6. 根據具體評估方法收集、計算各項參數，測算評估價值。
7. 在評定估算過程中，要求所有評估人員統一方法和標準，並對評估明細表、工作底稿、評估說明進行自檢和互檢。

（四）評估匯總階段

根據初步評估結果，評估人員履行了下列評估程序：

1. 對初步評估結論進行綜合分析，對資產評估結果進行調整、修改和完善，形成評估結論；
2. 撰寫評估說明及評估報告書；
3. 進行三級覆核，補充、修改評估報告書、評估說明。

（五）提交評估報告階段

將資產評估報告初稿提交委託方等有關人員討論，協商有關問題。對評估報告書再補充、修改，在此基礎上出具資產評估報告書，提交委託方。

九、評估假設

（一）一般性假設

1. 現行法律、法規以及國家有關行業政策及監管措施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2. 企業所在地的政治、經濟環境、市場環境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3. 適用於企業的各种稅項，包括徵收基礎、計算方法及稅率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4. 企業完全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
5. 對於本評估報告中被評估資產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項(包括其權屬或負擔性限制)。本公司按準則要求進行一般性的調查，除在評估報告中已有揭示外，假定評估過程中所評資產的權屬為良好的和可在市場上進行交易的，同時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權，沒有受侵犯或無其他負擔性限制；
6. 本評估報告中的評估結論依據的是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料，假設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料是客觀合理、真實、合法、完整的，委估資產產權清晰；
7. 我們對市場情況的變化不承擔任何責任，亦沒有義務就基準日後發生的事項或情況修正我們的評估報告；
8. 假定被評估單位負責任地履行資產所有者的義務並稱職地對有關資產實行了有效的管理；
9. 假設被評估單位對所有有關的資產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條款和有關上級主管機構在其他法律、規劃或工程方面的規定；
10. 本報告除特別說明外，對即使存在或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響評估價值的非正常因素沒有考慮，且本估值報告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他不可抗力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二) 特殊性假設

1. 假設列入評估範圍的資產未來能繼續使用且處於公開市場條件下；
2. 假設被評估單位在現有業務類型、現有資產規模情況下持續經營；
3. 北京文化體育為高新技術企業，目前執行的所得稅稅率為15%，評估時假設該稅收優惠政策能夠延續；

4.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方針政策無重大變化；國家的宏觀經濟形勢不會出現大的波動；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5. 企業的資產及業務不存在法律糾紛和障礙，資產產權清晰；
6. 假設企業將不會遇到重大的款項回收方面的問題(即壞賬情況)，應收款項回收時間和回收方式將不會變動；
7. 有關金融信貸利率、賦稅基準及稅率、外匯匯率及市場行情在正常或政府既定的範圍內變化；
8. 除上述事項，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本評估結論是以上述評估假設為前提得出的，在上述評估假設變化時，本評估結論無效。

十、評估結論

(一) 評估結論

1. 經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北京文化體育在評估基準日持續經營狀況下資產的賬面值為5,511.86萬元，評估價值為5,569.43萬元，比賬面值增值57.57萬元，增值率為1.04%；負債的賬面值為857.59萬元，評估價值為857.59萬元，無增減值；淨資產的賬面值為4,654.27萬元，評估價值為4,711.84萬元，比賬面值增值57.57萬元，增值率為1.24%(見下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C	增減值 D=C-B	增值率% E=(C-B)/ B×100%
流動資產合計	3,797.73	3,797.73	-	-
貨幣資金	1,900.59	1,900.59	-	-
應收賬款	528.37	528.37	-	-
預付賬款	126.21	126.21	-	-
其他應收款	820.28	820.28	-	-
存貨	328.62	328.62	-	-
其他流動資產	93.67	93.67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14.13	1,771.70	57.57	3.36
固定資產	461.47	490.89	29.42	6.38
無形資產	1,193.02	1,221.17	28.15	2.36
長期待攤費用	59.64	59.64	-	-
資產總計	5,511.86	5,569.43	57.57	1.04
流動負債	857.59	857.59	-	-
負債合計	857.59	857.59	-	-
淨資產 (所有者權益)	4,654.27	4,711.84	57.57	1.24

貴公司持有的北京文化體育25%股權，在未考慮少數股權折價影響下的市場價值為1,177.96萬元。

2. 最終評估結論

依據北京文化體育截至2016年的盈利預測，北京文化體育2011年9月1日至2016年企業自由現金流預測均為負。2010年北京文化體育實現了從IT系統集成向票務運營服務的業務轉型，公司業務轉型後，主營業

務尚未開展起來，且業務轉型初期費用投入較大，根據此情況，考慮到企業業務轉型，經營管理改善時間的不確定性因素，本次評估收益法結果不適用，以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

(二) 評估結論分析

北京文化體育股東全部權益的賬面值為4,654.27萬元，評估價值為4,711.84萬元，比賬面值增值57.57萬元，增值率為1.24%。在未考慮少數股權折價影響下，貴公司持有北京文化體育25%股權的市場價值為1,177.96萬元。

本次評估增值的原因主要為：

1. 無形資產增值，增值原因為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按直線法進行攤銷後的攤餘價值，評估值為無形資產的市場價值，故造成無形資產評估增值。
2. 機器設備增值，增值的原因一是近年來人工、材料、機械價格上漲，導致設備購置價上漲；二是設備的經濟耐用年限同會計折舊年限不同，兩種原因綜合作用導致設備評估增值。

我們的評估結論是根據以上評估工作得出的。評估結論的詳細情況見評估明細表。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由北京文化體育管理層和其他人員提供的與評估相關的所有資料，是編製本報告的基礎，北京文化體育應對其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全面性負責。對北京文化體育存在的可能影響評估結論的瑕疵事項，在委託時未作特殊說明或在評估現場勘察中未予明示並提供相關資料，而評估人員根據專業經驗一般不能獲知的情況下，評估機構及評估人員不承擔相關責任。

以下為在評估過程中已發現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但非評估人員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估算的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一) 權屬資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資產評估行業規範規定，註冊資產評估師執行資產評估業務的目的是對評估對象價值進行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對評估對象法律權屬確認或發表意見超出註冊資產評估師執業範圍。委託方和相關當事方委託資產評估業務，應當提供評估對象法律權屬等資料，並對所提供評估對象法律權屬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擔責任。

根據《註冊資產評估師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評估人員對北京文化體育評估範圍內的產權進行了適當的關注，根據委託方及被評估企業提供的資料顯示，被評估企業的資產不存在權屬問題。

(二) 評估基準日至評估報告日之間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影響的事項

在評估基準日後，評估報告有效期內資產數量如發生變化，應根據該類資產原評估方法進行計價，並對資產進行相應的增減調整。若因為特殊原因，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對資產估價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方應提出要求，由評估機構根據實際情況重新確定評估值。

(三) 其他重要事項

1. 本次評估未考慮未來經濟行為可能產生的相關稅費的影響。
2. 本評估報告未考慮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委託評估範圍以外的權益或義務，如或有收益、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3. 根據企業提供的資料顯示，北京文化體育在評估基準日不存在抵押、擔保事項。本次評估未考慮北京文化體育未來可能存在的抵押、擔保等他項權利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4. 本次評估未考慮未來股權轉讓後控股股東變化對公司未來收益的影響。

5.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貫徹落實〈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強技術創新，發展高科技，實現產業化的決定〉有關稅收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9] 273號）第二條第三款有關單位和個人（不包括外資企業、外籍個人）從事技術轉讓，開發業務申請免徵營業稅時，須持技術轉讓，開發的書面合同，到納稅人所在地省級科技主管部門進行認定，再持有關的書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門審核意見證明報當地省級主管稅務。經瞭解，北京文化體育以前年度的技術開發合同均得到了北京市科技主管部門認定並報北京市主管稅務，享受營業稅免稅優惠政策，本次評估，假設未來年度北京文化體育的技術開發合同均能得到北京市科技主管部門的認定並報北京市主管稅務，享受營業稅免稅優惠政策。

對應收款項的評估結果並不代表評估機構對相關款項可收回性的保證。

本評估結論未考慮北京文化體育是否存在或有負債和賬外負債。

評估報告使用者應注意以上特別事項可能對評估結論和交易定價所產生的影響。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1. 本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2. 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於公開媒體，需評估機構審閱相關內容，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3. 本評估報告書需經評估機構及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簽字蓋章後，並依據國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發生法律效力。

4. 本評估報告書使用的有效期為一年，起止日期為2011年8月31日至2012年8月30日。在此期間評估目的實現時，要以該評估結果作為作價參考依據，結合評估基準日期後有關事項進行調整。超過一年使用本報告所列示的評估結果無效。

十三、評估報告日

本資產評估報告書正式提出日期為2011年12月15日。

資產評估機構：北京京都中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評估機構法定代表人：馬濤

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李小利

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孫麗

以下為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北京京都中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資產估值報告。

註冊資產評估師聲明

1. 我們在執行本資產評估業務中，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恪守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根據我們在執業過程中收集的資料，評估報告陳述的內容是客觀的，並對評估結論合理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2. 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負債清單由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簽章確認；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恰當使用評估報告是委託方、被評估單位和相關當事方的責任。委託方、被評估單位和相關當事方管理層和其他人員提供的與評估相關的所有資料，是編製本報告的基礎，對評估對象存在的可能影響評估結論的瑕疵事項，在委聘時未作特殊說明或在評估現場勘查中未予明示且評估人員根據專業經驗一般不能獲知的情況下，評估機構及評估人員不承擔相關責任。
3. 我們與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方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方不存在偏見。
4. 我們已對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現場調查；我們已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並對已經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如實披露，且已提請委託方及相關當事方完善產權以滿足出具評估報告的要求。註冊資產評估師不具有對評估對象法律權屬確認或發表意見的能力，故我們不對評估對象的法律權屬真實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證。
5. 我們出具的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論受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定條件的限制，評估報告使用者應當充分考慮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定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6. 我們對評估對象的價值進行估算並發表的專業意見，是經濟行為實現的參考依據，並不承擔相關當事人決策的責任。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持有的水鳥全部股權項目資產評估報告書

京都中新評報字(2011)第0085號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都中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本著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委估資產的權屬、義務、運營狀況進行核實、查詢、資料收集，對相關資產進行實地查勘、市場調查與詢證；在此基礎上，對 貴公司擬轉讓持有的水鳥全部股權項目所涉及的水鳥股東全部權益於2011年8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方、被評估單位和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本項目委託方為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被評估單位為水鳥，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包括涉及本次經濟行為的其他有關方及國家有關部門等可依據國家法律、法規明確規定的評估報告使用者。

(一) 委託方概況

1. 企業名稱：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中路11號 (中央電視塔底座北門)
註冊資本：	28,980.8609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	徐哲
企業類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 企業性質、企業歷史沿革。

首信公司前身為首都信息發展有限公司，成立於1998年1月，由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公司(現為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郵電數據網絡集成開發中心、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有線廣播電視網絡中心(現為北京歌華有線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中元金融數據網絡有限責任公司等六家股東共同出資組建，是一家以互聯網技術及服務應用為主營業務的高科技公司。2000年7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正式更名為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2月21日，貴公司在香港創業板掛牌上市，股票代碼8157。2008年，經股本結構調整後，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所持股份變更為63.31%。2011年1月21日，貴公司成功轉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1075。

目前的股本結構是：

	股數	比例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1,834,541,756	63.31%
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102,832,000	3.55%
北京北廣傳媒投資發展中心	102,832,000	3.55%
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	52,832,000	1.82%
中國金融電子化公司	30,550,335	1.05%
公眾	<u>774,498,000</u>	<u>26.72%</u>
合計	<u><u>2,898,086,091</u></u>	<u><u>100.00%</u></u>

(二) 被評估單位概況

1. 水鳥

註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天辰東路11號國家游泳中心
西南辦公樓三層套間3-7

註冊資本：30萬元

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法人代表：汪旭

經營期：10年

2. 企業性質與歷史沿革

水鳥是由貴公司於2006年6月26日出資30萬元人民幣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2011年7月15日，水鳥註冊地址變更至國家游泳中心，同時經營範圍變更為票務代理等，2011年11月2日公司正式更名為水鳥。

3. 經營業務範圍

票務代理；經濟貿易諮詢；市場調查；會議及展覽服務；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不含演出)；計算機系統服務；數據處理；維修計算機；基礎軟件服務；應用軟件服務；技術推廣服務；技術檢測；銷售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通訊器材、文具用品、體育用品；體育運動項目經營(不含棋牌)。

4. 近三年及評估基準日資產、負債、財務狀況

水鳥自2006年成立至今，由於一直未開展實際業務，公司一直未取得業務收入。

近三年及評估基準日資產、負債、財務狀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8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總資產	23.79	23.98	24.12	24.94
負債				0.08
淨資產	<u>23.79</u>	<u>23.98</u>	<u>24.12</u>	<u>24.86</u>
項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1-8月			
主營業務收入	-	-	-	-
主營業務成本	-	-	-	-
主營業務利潤	-	-	-	-
(虧損)／利潤總額	<u>(0.18)</u>	<u>(0.14)</u>	<u>(0.74)</u>	<u>0.15</u>
淨(虧損)／利潤	<u>(0.18)</u>	<u>(0.14)</u>	<u>(0.74)</u>	<u>0.15</u>

水鳥由京都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計。京都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企業2011年8月31日會計報表進行審計，以京都天華審字[2011]第1388號文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審計報告認為水鳥會計報表符合財政部2006年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審計期間內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資金變動情況，會計處理方法的選定遵循一貫性原則。

(三) 委託方與被評估單位的關係

貴公司是水鳥的控股股東，持有水鳥100%股權。

二、評估目的

評估目的是根據 貴公司第四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決議，貴公司擬轉讓持有的水鳥全部股權，為此需對股權轉讓相關的水鳥的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為相關各方提供價值參考。

三、評估對象與範圍

1. 本項目的評估對象是水鳥基準日經審計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2. 本項目的評估範圍為評估基準日水鳥經審計後資產負債表列示的流動資產，並且由水鳥提供的清單載明：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流動資產	23.79
資產總計	23.79
負債合計	0.00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u>23.79</u>

流動資產全部為貨幣資金，包括現金和銀行存款。

3.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4. 水鳥由京都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計。京都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水鳥2011年8月31日會計報表進行審計，以京都天華審字[2011]第1388號文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審計報告認為水鳥會計報表符合財政部2006年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水鳥於審計期間內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資金變動情況，會計處理方法的選定遵循一貫性原則。
5. 水鳥未提供賬面記錄之外的無形資產。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本評估項目的價值類型是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的定義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的市場營銷之後所達成的公平交易中某項資產應當進行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當事人雙方應各自精明、謹慎行事，不受任何強迫壓制。

本報告所稱「評估價值」，為企業持續經營前提下基於基準日會計報表反映的各項資產按評估基準日有效的價值標準重新計算的重置價值扣除各種貶值因素及經確認的各項負債金額後的企業淨資產價值；是指所約定的評估對象在本報告約定的評估原則、假設和前提條件下，按照本報告所述程序和方法，僅為本報告約定評估目的服務而提出的評估意見。

五、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基準日為2011年8月31日。

本著有利於保證評估結果有效地服務於評估目的，評估基準日對評估結果沒有重大影響，能較為準確地反映相關資產的最新狀況，並盡可能地與相關經濟行為的實現日接近，確定資產評估基準日。

此次評估中所採用的價格是評估基準日有效的價格標準。

六、評估依據

（一）經濟行為依據

1. 貴公司第四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決議；
2. 水鳥2011年第二次股東決定。

（二）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2.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1991年91號令)；
3.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原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國資辦發[1992]36號)；
4.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2003年第378號令)；
5.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財政部2001年12月31日發佈第14號令)；
6. 《關於轉發財政部關於改革國有資產評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強資產評估監督管理工作意見的通知》(國務院辦公廳，國辦發[2001]102號)；
7. 《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國資委、財政部第3號令，2003年12月31日)；
8.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資委12號令，2005年8月25日)；
9.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發佈的《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
10.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國資產權[2009]941號發佈的《關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
11. 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京國資發[2008]5號發佈的「關於印發《北京市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

12.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國實施增值稅轉型改革若干問題的通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 財稅[2008] 170號);
13. 其他與評估工作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等。

(三)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財企(2004) 20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基本準則》(財企(2004) 20號);
3.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報告》(中評協[2007] 189號);
4.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程序》(中評協[2007] 189號);
5.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07] 189號);
6.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08] 218號);
7. 《註冊資產評估師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會協[2003] 18號)。

(四) 其他參考依據

1. 水鳥提供的資產清查申報明細表;
2. 水鳥以前年度及評估基準日的審計報告;
3. 其他相關資料。

七、評估方法

資產評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時,要根據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恰當選擇一種或多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

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參考企業、在市場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業、股權權益、證券等權益性資產進行比較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其適用條件為：(1)需要有一個充分發育活躍的資產市場；(2)參照物及其與被評估資產可比較的指標、技術參數等資料是可以搜集、量化的。鑒於非公開的企業價值交易案例極少，難以獲取足夠量的案例樣本，故市場法在本次評估無法使用。

收益法是指通過將評估企業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其適用的基本條件是：企業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經營與收益之間存有較穩定的對應關係，並且未來預期收益和風險能夠預測並可以貨幣量化。水鳥自成立至今，沒有業務收入，故收益法在本次評估中不適用。

資產基礎法，是指在合理評估企業各項資產價值和負債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該種方法是從資產重置的角度確定企業「家底」價值，其思路主要是通過逐一清查資產佔有單位的每一項資產、每一項負債，並對之定價，最後得出企業整體價值。其適用條件為：(1)具備可以利用的歷史資料；(2)形成資產的價值耗費是必需的，並且應該體現社會或行業的平均水平，即資產的價值取決於資產的成本。水鳥各項資產的價值可根據其具體情況選用適當的具體評估方法得出，故本次評估適用於資產基礎法評估。

對各單項資產，根據所具備的評估條件，選擇相應的具體評估方法。

本次被評估資產為流動資產，全部為貨幣資金，包括現金、銀行存款。

- 1、對於現金，評估人員對現金進行盤點，確定其賬實是否相符。根據核實後的現金帳面價值確定評估值。
- 2、對於銀行存款，評估人員根據評估申報表，經與銀行對賬單及銀行存款餘額調節表核對，並對銀行存款進行函證，確定其賬實是否相符。根據核實後銀行存款賬面價值確定評估值。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本次評估包括評估前期準備工作，現場勘察和評定估算工作，匯總分析撰寫報告說明工作，整個評估過程從2011年11月11日到2011年12月15日。

（一）接受委託階段

京都中新評估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聘，對委估資產進行評估；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基準日、評估對象及範圍等內容，擬定了評估工作方案，與委託方正式簽訂資產評估業務約定書。

（二）評估前期準備工作階段

接受委託後，評估人員指導水鳥進行資產清查，收集準備資產評估所需資料，填報資產清單。

（三）評定估算工作階段

根據資產評估的有關原則和規定，評估人員進行現場勘查及評定估算工作，對委託評估的資產履行了下列勘估程序：

1. 收集財產清冊和各項財務資料，指導企業相關的財務與資產管理人員在資產清查的基礎上，按照評估機構提供的「資產評估明細表」及其填寫要求、資料清單，細緻準確的登記填報，對被評估資產的產權歸屬證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狀態、經濟技術指標等情況的文件資料進行收集。
2. 根據財產清冊到現場審查各類資產評估明細表，檢查有無填列不全、資產項目不明確現象，並根據經驗及掌握的有關資料，檢查資產評估明細表有無漏項等情況；補充、修改和完善資產評估明細表，根據現場實地勘察結果，進一步完善資產評估明細表，以做到「表」、「實」相符。
3. 核實產權證明文件。

4. 取得計價依據及市場價格資料。
5. 根據已經獲取的資料進行財務分析及調整。
6. 根據具體評估方法收集、計算各項參數，測算評估價值。
7. 在評定估算過程中，要求所有評估人員統一方法和標準，並對評估明細表、工作底稿、評估說明進行自檢和互檢。

(四) 評估匯總階段

根據初步評估結果，評估人員履行了下列評估程序：

1. 對初步評估結論進行綜合分析，對資產評估結果進行調整、修改和完善，形成評估結論；
2. 撰寫評估說明及評估報告書；
3. 進行三級覆核，補充、修改評估報告書、評估說明。

(五) 提交評估報告階段

將資產評估報告初稿提交委託方等有關人員討論，協商有關問題。對評估報告書再補充、修改，在此基礎上出具資產評估報告書，提交委託方。

九、 評估假設

(一) 一般性假設

1. 現行法律，法規以及國家有關行業政策及監管措施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2. 企業所在地的政治、經濟環境、市場環境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3. 企業完全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

4. 本評估報告中的評估結論依據的是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料，假設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料是客觀合理、真實、合法、完整的，委估資產產權清晰；
5. 我們對市場情況的變化不承擔任何責任，亦沒有義務就基準日後發生的事項或情況修正我們的評估報告；
6. 假定被評估單位負責任地履行資產所有者的義務並稱職地對有關資產實行了有效的管理；
7. 本估值報告除特別說明外，對即使存在或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響評估價值的非正常因素沒有考慮，且本報告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他不可抗力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二) 特殊性假設

1. 假設列入評估範圍的資產未來能繼續使用且處於公開市場條件下；
2. 假設被評估單位持續經營；
3. 企業的資產及業務不存在法律糾紛和障礙，資產產權清晰；
4. 除上述事項，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本評估結論是以上述評估假設為前提得出的，在上述評估假設變化時，本評估結論無效。

十、評估結論

經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水鳥在評估基準日持續經營狀況下資產的賬面價值為23.79萬元，評估價值為23.79萬元，無增減值；負債的賬面價值為0.00萬元，評估價值為0.00萬元，無增減值；淨資產的賬面價值為23.79萬元，評估價值為23.79萬元，無增減值(見下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A	C	D=C-B	$E=(C-B)/B \times 100\%$
流動資產合計	23.79	23.79	-	-
貨幣資金	23.79	23.79	-	-
資產總計	23.79	23.79	-	-
負債合計	0.00	0.00	-	-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u>23.79</u>	<u>23.79</u>	<u>-</u>	<u>-</u>

貴公司持有的水鳥100%股權，在持續經營條件下的市場價值為23.79萬元。

我們的評估結論是根據以上評估工作得出的。評估結論的詳細情況見評估明細表。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由水鳥管理層和其他人員提供的與評估相關的所有資料，是編製本報告的基礎，水鳥應對其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全面性負責。對水鳥存在的可能影響評估結論的瑕疵事項，在委託時未作特殊說明或在評估現場勘察中未予明示並提供相關資料，而評估人員根據專業經驗一般不能獲知的情況下，評估機構及評估人員不承擔相關責任。

在評估基準日後，評估報告有效期內資產數量如發生變化，應根據該類資產原評估方法進行計價，並對資產進行相應的增減調整。若因為特殊原因，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對資產估價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方應提出要求，由評估機構根據實際情況重新確定評估值。

截至報告日，未發現其他評估基準日期後重大事項。

本評估結論未考慮被評估單位是否存在或有負債和賬外負債。

評估報告使用者應註意以上特別事項可能對評估結論和交易定價所產生的影響。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1. 本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2. 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於公開媒體，需評估機構審閱相關內容，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3. 本評估報告書需經評估機構及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簽字蓋章後，並依據國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經備案或核准後發生法律效力。
4. 本資產評估報告須經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後生效。評估報告書使用的有效期為一年，起止日期為2011年8月31日至2012年8月30日。在此期間評估目的實現時，要以該評估結果作為作價參考依據，結合評估基準日期後有關事項進行調整。超過一年使用本報告所列示的評估結果無效。

十三、評估報告日

本資產評估報告書正式提出日期為2011年12月15日。

資產評估機構：北京京都中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評估機構法定代表人：馬濤

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李小利

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孫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函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或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規定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相關股份之長倉－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

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涉及的H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	佔已發行 H股股本 百分比
<i>董事</i>		
汪旭博士	1,466,000	0.19%
潘家任先生	1,466,000	0.19%
戚其功博士	1,466,000	0.19%
	4,398,000	0.57%

上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授出，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分，惟須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各董事獲授及

持有之購股權

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5%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b) 本公司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產 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1,834,541,756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3.31%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公司／人士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擁有10%或以上股本權益：

名稱	於本集團 成員公司 (本公司除外)		
	持有之股本權益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北京文化體育科技 有限公司	國家體育場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
	北京國家游泳中心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
	北京市演出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5. 於資產及／或合約中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通函附錄一第7段所述的專家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經參考本公司所刊發之所有公佈及通函，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本通函為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川盟融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京都中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及北京京都中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及北京京都中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內在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31頁；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4頁；
- (c) 北京文化體育股權轉讓協議及水鳥股權轉讓協議；
- (d) 北京文化體育資產估值報告及水鳥資產估值報告；
- (e) (i)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ii) 《董事會議事規則》；
(iii) 《監事會議事規則》；及
- (f) 本通函副本。

為符合公司經營發展的實際需求，現建議將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訂：

原章程第十條：

「公司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

提供信息服務；電子商務服務；網絡互聯、電子計算機設備及軟件、通信軟硬件產品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培訓；信息及網絡系統集成及代理；銷售電子計算機及外部設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和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藥品、器材及其他醫院用品採購網絡中介服務(憑許可證經營)；藥品招標代理服務；醫藥信息諮詢服務，以及從事建築工程。」

建議修訂為：

「公司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

提供信息源服務；電子商務服務；網絡互聯、電子計算機設備及軟硬件、通信軟硬件產品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培訓；信息及網絡系統集成及代理；銷售電子計算機外部設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專業承包。」

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公司治理，現建議將公司內部企業管治規則作如下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 原議事規則第一條：

為健全和規範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議事和決策程序，提高決策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法律、法規，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為：

為健全和規範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議事和決策程序，提高決策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法律、法規，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議事規則。

2. 原議事規則第三條第(十四)款：

審議按照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條例》所規定的，需由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

建議修訂為：

審議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需由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

3. 原議事規則第6.2條第一段：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建議修訂為：

兩(2)名或以上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4. 原議事規則第7.3條第一段：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建議修訂為：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該通知於公司股東大會前不足25日接獲，公司則須考慮延遲股東大會時間，以符合《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14日的議案通知期。

5. 原議事規則第8.3條第一段：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在發給股東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董事會或其他召集人應提請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理人在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建議修訂為：

在發給股東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董事會或其他召集人應提請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理人在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6. 原議事規則第9.13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建議修訂為：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股東的表決情況。

7. 原議事規則第14.2條第(一)款：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25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52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建議修訂為：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25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49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8. 原議事規則第十六條結尾段：

但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除涉及上述第(一)、(九)、(十)項的事項時，應在類別股東上具有表決權。

建議修訂為：

但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除涉及上述第(二)至(八)、(十一)、(十二)項的事項時，應在類別股東上具有表決權。

董事會議事規則

1. 原議事規則第一條：

為健全和規範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議事和決策程序，確保董事正確行使職權，促進董事會依法、及時、有效地發揮決策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為：

為健全和規範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議事和決策程序，確保董事正確行使職權，促進董事會依法、及時、有效地發揮決策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議事規則。

2. 原議事規則第五條結尾段：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的董事代為行使其職權。董事長不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

建議刪除。

3. 原議事規則第十二條第一段：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方式包括現場會議、電話會議、書面提案會議等。董事會臨時會議需要通過的事項，如果董事會已將提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公司章程規定的作出決議的所需人數，則可形成決議，無需召開董事會現場會議。書面決議可以以傳真或快遞等方式送達。

建議修訂為：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方式包括現場會議、電話會議、書面提案會議等。董事會臨時會議需要通過的事項，如果董事會已將提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公司章程規定的作出決議的所需人數，則可形成決議，無需召開董事會現場會議。書面決議可以以傳真或快遞等方式送達，《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不得以書面決議方式表決的事項除外。

4. 原議事規則第十四條第二段：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授權董事在內)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或委託代理人列席會議。董事委託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時，應在授權委託書中明確需要委託的提案以及其本人的意見，被委託人出席會議時，應出具簽名或蓋章的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

建議修訂為：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授權董事在內)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董事委託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時，應在授權委託書中明確需要委託的提案以及其本人的意見，被委託人出席會議時，應出具簽名或蓋章的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

5. 原議事規則第十六條第三段：

董事會臨時會議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可以豁免提前14天通知的義務，並根據需要及時召開董事會或直接以書面形式作出決議。

建議修訂為：

董事會臨時會議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可以豁免提前14天通知的義務，並根據需要及時召開董事會或直接以書面形式作出決議，《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不得以書面決議方式表決的事項除外。

6. 原議事規則第十七條：

董事會參會資格

董事會的參會人員應為公司董事，公司監事、董事會秘書、董事代理人列席董事會會議，必要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與提案相關的人員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人員有權就相關提案發表意見，供董事決策時參考，但沒有投票表決權。公司董事會成員及列席人員不得向外泄露董事會審議的內容。

建議修訂為：

董事會參會資格

董事會的參會人員應為公司董事，公司監事、董事會秘書列席董事會會議，必要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與提案相關的人員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人員有權就相關提案發表意見，供董事決策時參考，但沒有投票表決權。公司董事會成員及列席人員不得向外泄露董事會審議的內容。

7. 原議事規則第二十條第(二)款：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列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建議修訂為：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列席)董事會的董事姓名；

8. 原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重大戰略性投資進行研究，及執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任務。戰略委員會成員由3至5名董事組成；戰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工作。

審計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公司財務彙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度的成效，監督核數程序，內、外部審計師的溝通，以及執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任務。審計委員會由3至5名董事組成，均為非執行董事，且大部分成員(包括主席)應為獨立人士，其中至少有1名委員是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名，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以及執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任務。薪酬委員會成員由3至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薪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工作。

上述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的成員均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委員會作出的決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各自的工作職責參照其工作細則執行。

建議修訂為：

公司董事會下設專業委員會，包括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等。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的成員均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委員會作出的決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各自的工作職責參照其工作細則執行。

監事會議事規則

1. 原議事規則第一條：

為進一步明確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權限和議事程序，確保監事會公平、公正、高效運作，切實履行監督職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為：

為進一步明確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權限和議事程序，確保監事會公平、公正、高效運作，切實履行監督職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議事規則。

2. 議事規則第十三條建議增加第(十)款：

核對董事會議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幫助複審；

3. 議事規則第十三條第(十)款序號建議變更為第(十一)款。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樓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及批准出售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文化體育科技有限公司25%股本權益。
- (2) 考慮及批准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水鳥全部股本權益。
- (3) 考慮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4) 考慮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5) 考慮及批准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特別決議案

-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修訂章程。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哲先生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獲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之人士簽署後，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及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通過親身前往或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本公司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將不會超過半天時間。與會之股東及其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開支。